**“校训中的南航精神”**

**文化系列艺术作品联展**

**征稿启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校十六次党代会精神，强化文化自信，突出文化引领，在“双一流”建设的进程中，结合艺术学院专业特色，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厚植爱国、爱校情怀，激发广大师生“爱南航、爱艺术、爱生活、爱事业”的情怀。艺术学院决定组织开展“校训中的南航精神”文化系列艺术作品联展。

**一、主办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

****二、征**稿范围**

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生、校友围绕校训“智周万物，道济天下”主题创作并完成的各类能够体现南航精神的相关文艺作品，创作形式包括水彩、水粉、油画、速写、国画、陶瓷、书法、设计、摄影、摄像、纪录片、音乐、舞蹈等。

**三、征稿要求**

申报作品可独立完成，也可与他人合作完成，每名申报者申报作品不超过两件。申报作品需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要突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做到富有感染力、充满正能量。作品原则上须含南航元素，最好能反映南航师生在新时代背景下展现出的南航精神等方面的内容。

**四、稿件规格**

美术、书法投寄作品原件，无需装裱。美术作品单幅作品最长边不能超过2米；书法要求竖式作品，尺寸为六尺整张以内；摄影作品和设计作品报送电子稿，要求为JPG格式，并提供原始数据文件（原始数据电子文件或一次拍摄完成的负片或反转片）；音乐和舞蹈作品以视频形式呈现，所有视频作品需报送光盘（或U盘）；其他类型作品无特殊规格要求。

**五、作品评审**

根据作品申报情况，由艺术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制定评审细则、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委守则，完成初评和复评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评审。评审出的优秀作品将适时进行网上展出，并结集成册。优秀书画作品还将参加校训主题艺术作品联展，举办作品捐赠仪式，并向优秀作品作者颁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收藏证书。

**六、征稿日期**

自本启事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5日截止。

**七、投稿地址**

邮编：211106

地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艺术学院一楼砚湖书院

邮箱：497051261@qq.com

联系人：郭洪豹、王剑

联系电话：025—52119779 15195972756

附：作品征集信息表

**“校训中的南航精神”文化系列艺术作品联展**

**作品征集信息表**

**作品编号：**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作品类别 |  |
| 作者姓名  (如合作请用顿号隔开) |  | 工作单位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作品完成时间  （具体年月） |  | 作品尺寸 |  |
| 作品说明  （200字内） |  | | |
| 备注 |  | | |

**注：作品编号由评委会填写**